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與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貿易推廣合作瞭解備忘錄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TETO) 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IETO)，以下單獨稱「一方」，合稱為「雙方」

考慮在互惠基礎上發展及加強雙方貿易與經濟關係

期盼加強貿易推廣合作關係，雙方同意訂定**瞭解備忘錄**（以下簡稱本**瞭解備忘錄**）

達到以下共識：

第1條 目的

本**瞭解備忘錄**的目的，係在加強雙方之間貿易推廣活動領域合作的關係。

第2條 執行機關

本**瞭解備忘錄**應由臺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印尼貿易部國家出口發展總司執行。

第3條 合作形式

本**瞭解備忘錄**之合作形式得包括但不限於：

1. 在貿易推廣領域內資訊交流；以及
2. 貿易推廣活動。

第4條 資訊交流

雙方應建立交流，包括：

1. 根據任何一方請求提供電子格式之貿易推廣資訊。
2. 資訊交流內容得包括商業機會、貿易往來及貿易推廣等活動，例如：展覽會、貿訪團、商業對話、研討會、會議及論壇等。

第5條 貿易推廣活動

1. 雙方應鼓勵各私部門企業參與在任一國舉辦的展會、展覽、研討會、商業論壇/對話、訪問、培訓等。
2. 雙方應鼓勵各私部門企業依業務參與有關電子商務的研討會，論壇及活動，及促進企業採用電子商務的能力建構計劃。



第6條 保密

1. 雙方應承諾在本瞭解備忘錄有效期間，對於收到或提供給另一方的文件、資訊及其他數據，或根據本瞭解備忘錄所做之任何其他協議，遵守保密措施。
2. 任一方如欲向任何第三方揭露根據本瞭解備忘錄進行的活動產生之機密數據及/或資訊，應事先徵得對方同意。
3. 雙方同意，即使本瞭解備忘錄終止，本條規定仍具約束力。

第7條 實施及審查

1. 雙方應規劃定期會議，以執行及審查本瞭解備忘錄。
2. 雙方同意有關貿易推廣合作與未來發展應符合審查結果。

第8條 其他條款

任一方均不負擔任何財務義務，但償還雙方事先同意之具體活動有關的費用支付不在此限。

第9條 爭議解決

有關本瞭解備忘錄之解釋或所衍生之任何爭議，均應經雙方協商解決。

第10條 修正

本瞭解備忘錄得以書面形式經雙方同意修正後，構成本瞭解備忘錄之一部分；相關修正規定應在雙方確認的日期生效。

第11條 生效日、有效期間及終止

1. 本瞭解備忘錄應自最後簽署日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期間屆滿後，本瞭解備忘錄得自動展延一年，但經由任一方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者，自該終止日屆期起，本瞭解備忘錄失其效力。
2. 除經雙方另有約定者外，本瞭解備忘錄於終止時，其相關條款仍適用於依本瞭解備忘錄進行之各項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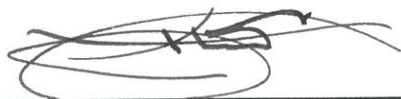
為此，雙方代表經充分授權，爰於本瞭解備忘錄簽署，以昭信守。

本瞭解備忘錄於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雅加達，以及於 2020 年 5 月 6 日在臺北，以中文、印尼文及英文經簽署一式二份。三種文本同一作準。惟如有爭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



陳忠 大使

蘇孟帝 代表